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李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伍佰壹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李冠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其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金
03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23日
04 起至118年9月23日止，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14.77%
05 （現為週年利率16.38%）機動計付，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
06 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
07 按照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
08 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加倍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9 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
10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
11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287,612元（其
12 中本金為263,519元），依約視同到期，應負清償全部款項
13 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
14 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7,612元，及其中263,5
15 19元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16 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17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18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
19 期270日為止。

20 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21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
23 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4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26 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7 (二)另原告雖請求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28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
29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30 至逾期270日為止。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31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

01 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又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
03 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
04 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
05 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
06 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
07 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
08 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
09 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
10 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然
11 本件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
12 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1.6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
13 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
14 加計利息後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所定
15 法定利率上限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
16 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
17 為1元為適當。

18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2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
24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
25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黃進傑

05 計 算 書		
0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08 合 計	3,090元	